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已擬備文件，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對現行第 295B 章作出技術修訂的建議，以便業界於整套修訂規例生效前可遵行有關規例。

至於第 295B 章第 64 條批准氣瓶程序的檢討工作，另一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和分析海外的批准氣瓶做法和規例。

➤ 《危險品（船運）規例》

即將討論《危險品（船運）規例》的修訂，包括三月油麻地避風塘發生泄漏氣體事故後擬引入的強制向海事處報告危險品泄漏事故新規例。

2. 製冷劑

關於環境局／機電工程署擬定的易燃製冷劑規管制度建議，消防處已與保安局開會討論和釐清建議提出的事項。機電工程署將於十一月初向申訴專員提交綜合進展報告，消防處會留意事情進展。

3. 油缸拖架

消防處已編訂合資格人士名單，包括輪機及造船界別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實際檢查油缸經驗的海事驗船師。《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擬稿在送交創新科技署徵求意見前，會先諮詢這些人士。